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96

采　购　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提交响应文件，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

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96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354-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一个项目包，包括可搬移监测接收机及天线、可搬移测向系统、控制系统、电源系统、附属设备等产品采购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7.1 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的 74%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7.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 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 0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 0691 电子邮箱：hnzbppp@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1：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以上具体标的物名称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清单”。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付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周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响应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4.4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5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1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3.对于含有分项报价的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为基准，将其细化至各分项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
7.1（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7.1（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_。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八部 联系人员：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电话：　0371-6590 06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20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的 74%，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售后服务：供应商承诺制造商承担本项目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供应商承诺自身承担或其他单位承担本项目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担保书。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机构无法全部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采购人将追究投标方的违约责任。	
22.4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 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 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 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2.5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6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7	解释顺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付周期及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响应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

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1.3 响应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

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

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响应报价

4.4.1 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

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响应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4.8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

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4.4.13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响应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响应保证金。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

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使用单位：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2. 项目概况：为填补固定监测站监测盲区，提升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突、干扰查处能力，新建 3 套二类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支持双通道并行监测、可通过多站联网协同实现到达时间差定位，具备便携架设、车载两用、长时间续航能力，接入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构建“固定+移动+可搬移+便携式”立体化监测网络，全面提升全省无线电监测覆盖与应急处置能力。

二、标准规范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编译 ITU 的《频谱监测手册》及相关电磁兼容技术标准；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无线电监测站监测技术规范》；

国无管（1994）19 号《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

国无管（1988）字 20 号《国家无线电监测网总体技术方案》；

国无管（1989）字 6 号《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计算机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国无中（2000）39 号《超短波无线电测向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VHF&UHF 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电监测应用子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无线电监测软件功能的基本要求》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无线电监测网数据传输 RMTP 协议规范》；

《超短波频段占用度测试技术规范（试行）》；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地方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

三、项目建设目标

1. 新建 3 套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各项指标满足二类可搬移监测站标准。

2. 实现 30MHz～6GHz 全频段监测与测向，具备双通道独立并行处理、实时测向能力。

3. 支持车载/三脚架双模式快速部署，无需工具切换；移动电源续航≥4 小时，市电支持 7×24 小时工作。

4. 具备数字对讲解析、I/Q 记录、多站联网协同实现到达时间差定位功能。

5. 全量接入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远程控制、联合定位、统计分析。

6. 形成全省可搬移机动监测能力，显著提升盲区覆盖、应急处突、重大活动保障水平。

四、建设内容与核心配置

（一）现状与需求

河南省现有可搬移监测站设备服役时间长、性能衰减明显，在灵敏度、测向精度、实时带宽、信号分离能力等方面已不满足当前监管需求，存在覆盖空白。为落实国家规范、补齐能力短板，本次统一建设 3 套标准化、高性能、一体化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可搬移监测接收机及天线（3 套）：频率 30MHz～6GHz，实时中频带宽支持 80MHz、500kHz、30kHz 等；

2. 可搬移测向系统（3 套）：频率 30MHz～6GHz；

3. 控制系统（1 套）：满足系统的信号采集、处理、存储等一体化需求；

4. 电源系统（3 套）：便携式移动电源，续航≥4 小时；

5. 附属设备（3 套）：三脚架、包装箱、4G/5G 网卡等；

6. 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初步验收前按相关要求抽测 1 套系统完成第三方测试验证；

7. 一体化平台接入及评测服务：竣工验收前按相关要求完成 3 套系统的原子服务改造，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并抽测 1 套系统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

（三）系统集成要求

1. 整机一体化：接收机与天线一体化，仅电源+网络接口，快速拆装。

2. 双应用模式：可搬移架设、可车载使用，无工具快速切换。

3. 全链路防雷、防水、防风，适应野外复杂环境。

4. 免费开放接口协议，无缝接入省级一体化平台。

五、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

（一）整体要求

可搬移监测站可根据需要临时架设在选定的站址或临时安装在移动平台，实现对固定站监测盲区的覆盖，主要用于对覆盖区域内无线电信号的较长时段监测，满足重大活动保障等重要监测任务需求。

系统设计合理，具有高可靠性；满足《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配备必要的联网设备，可与已建固定监测站和移动监测车联网；系统必须满足最新的河南省无线电监测网的需求，免费提供接口和协议；通过底层控制硬件方式实现联网。天馈线结构合理、牢固安全、安装方便，防水、防风；符合 ITU 相关标准或建议；系统防雷。

配套设备升级改造应完全考虑与现有设备的兼容性与匹配性，不影响现有系统的监测或测向性能指标和功能。

★可搬移监测站在采用市电情况下应具备 7×24 小时连续工作能力；使用移动电源情况下应具备 4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能力。

第三方测试验证

初步验收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第三方检测机构评测

竣工验收前站点应完成原子服务改造，并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依据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实现 WebService 服务封装，并委托具备测试验证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二）具体要求

2.1 整机一体化设计

1）采用监测测向接收机一体、接收机天线一体的双一体化设计。

2）仅有电源接口和网络接口，安装拆卸更便捷。

3）支持三脚架安装和车顶安装。

4）★支持临时架设在选定的站址或临时安装在移动平台，两种模式快速切换使用，无需任何工具。

2.2 全频段监测测向并行

1）重点监测任务不中断情况下，同时可对异常信号搜索测向。

2）在重要业务频段扫描时，支持对任意信号同时测向和话音解调，实现新信号发现和可疑信号分析同步开展。

2.3 双通道独立并行监测

1）★提供双路独立监测测向通道，可分别执行不同的监测任务，如实现任意两个独立频点并行控守测量。

2）可对疑似干扰信号和重点关注信号持续监听，并可实现监测周围电磁环境。

2.4 到达时间差定位

多功能联网情况下，可实现到达时间差定位功能。

（三）主要技术指标

3.1 可搬移监测站系统指标

监测频率范围：30MHz～6GHz；

测向频率范围：30MHz～6GHz（垂直极化）；

测向精度（R.M.S 无反射环境）：≤3°；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2.5（典型值，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本地存储能力：至少具备 4TB 本地存储能力。

3.2 可搬移监测接收机指标

频率准确度：≤±3×10^{-7}；

相位噪声：≤-110dBc/Hz（@10kHz，f=1GHz））

≤-105dBc/Hz（@10kHz，f=5GHz）；

实时中频带宽：支持 80MHz、500kHz、30kHz 等；

设备监测灵敏度（RBW=25KHz）：≤－105dBm；

扫描速度（25kHz 步进）：≥50GHz/s；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50dBm；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0dBm；

中频/镜像抑制：≥90dB；

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70dBc（典型值，30～6000MHz，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IQ 数据带宽：≥40MHz；

3.3 主要设备物理指标

重量：≤15Kg；

尺寸：≤600×350mm(直径×高度)。

（四）主要功能指标

4.1 监测系统

系统需具备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I/Q 数据采集（可选）等功能。

1）全景扫描

满足全景扫描功能，在 25kHz 步进下，扫描速度不低于 50GHz/s。支持频谱结果与瀑布图相结合观测。

2）频率扫描

在某个频段范围进行信道扫描，并显示频谱。

3）离散扫描

离散扫描是对指定频率列表进行循环扫描测量，可设置感兴趣的频点、步进等参数，输出测量结果；能够根据电平门限和驻留时间进行监听解调。

4）单频测量

具备单频测量能力，可对频率、电平等 ITU 建议的参数进行测量，并在频谱图和数据统计列表中显示。

5）多通道分析

可实现 3 路窄带通道和 1 路宽带通道进行信号频谱分析、模拟话音解调和 ITU 参数测量。

能够分为全景频谱和信道频谱，在设置好中心频率和带宽后，即可在全景频谱选择频点进行信道分析。

能满足航空频段监测和重大活动保障现场，可对重点频段进行控守式监测。

4.2 测向功能

★具备双通道 30MHz～6GHz 全频段并行测向功能，双通道同源同步校准，可与独立单通道全域监测通道同步并行运行，多目标信号同步解算方位，支持异常信号触发自动测向，测向过程不中断全域频谱监测。

测向过程中，同时可关注中频频谱和幅度、时间图形，并统计在测量时间内的示向度概率值。计算出测量的电平、质量与最大概率方位角；并能给出角度概率分布图，在地图上绘制示向线，数据可以保存回放。

执行单信号测向的同时，提供 1 路窄带信号的话音解调，支持在同一功能界面中实现对关注信号来波方向分析和话音内容分析同步开展。

4.3 信号分析功能

1）信号调制方式识别

支持 CW、AM、FM 等模拟信号调制方式识别。

支持 2ASK、2FSK、4FSK、8FSK、MSK、GMSK、BPSK、DPSK、QPSK、OQPSK、Pi/4DQPSK、8PSK、16PSK、QAM、16QAM、32QAM、64QAM 等数字信号调制方式识别。

2）信号解调

支持 AM、FM、USB、LSB、CW、I/Q、ISB、VSB、DSB、PM、PULSE 等模拟信号解调能力。

支持 2ASK、2FSK、4FSK、8FSK、MSK、BPSK、DPSK、QPSK、Pi/4QPSK、Pi/4DQPSK、8PSK、16PSK、16QAM、32QAM、64QAM 等数字信号解调能力。

3）数字对讲信号分析

支持 DMR、DPMR、NXDN_625、NXDN_125、CTCSS、DCS、DTMF 等主流数字对讲标准通信协议解析，可自动对已知数字对讲机信号进行调制识别和解调，同时提供诸如实时频谱、瀑布图、I/Q、星座图、波形图等显示。

4.4 实时 I/Q 记录

支持不小于 40MHz 连续 I/Q 数据实时传输。

4.5 联网功能

支持在 4G VPN/5G VPN 方式下自动快速联网，支持监测数据向数据中心的实时无线传输，实现多台设备进行联合测向定位和数据分析。

4.6 具备到达时间差定位能力

定位精度：≤300m+5%R；

4.7 多频点数据采集功能

具备对多个离散频点采集指定时长连续 IQ/FFT 的能力；

4.8 设备自检功能

具备自检能力；

4.9 设备服务配置管理功能

具备基于 web 的设备服务配置管理能力，通过配置服务实现对设备服务工作参数的全方位配置；

4.10 联网功能

支持有线或使用模块通信（可支持 VPN/VPDN 组网）

4.11 本地存储能力

至少具备 4TB 本地储存能力。

4.12 其他功能

支持信号录音和回放、电子地图、数据管理等功能。

六、其他要求

（一）实施步骤

1.招标采购：依法完成采购、签订合同

2.设备生产：供应商按标准生产、出厂检测

3.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清点、外观与配置核对

4.安装部署：现场架设、系统调试、功能验证

5.第三方测试：按相关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6.验收交付：用户验收、操作培训、资料移交

（二）质量保障

1. 所有设备提供原厂证明、测试报告，型号与投标一致。

2. 免费质保期：3 年，7×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反馈。

3. 系统稳定性、电磁兼容、环境适应性全项测试合格。

（三）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项目验收由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

工验收三部分组成。

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采购人的要求来进行。

验收中，若成交供应商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15日内仍不达到要求，采购人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1.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双方依据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2.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前按相关要求抽测1套系统完成第三方测试验证，并出具报告。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初步验收具体包括：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查验，对系统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

3.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按相关要求完成3套系统的原子服务改造，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抽测1套系统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并出具报告。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成交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2）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采购人确定。验收会议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功能演示、查看项目试运行中问题整改情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等资料，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四）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

交付培训：交付培训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内容。

使用培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

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备件。
2. 提供操作与维护培训。
3. 提供完整技术文档。

附件一：

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可搬移监测接收机及天线	（1）频率范围：30MHz～6GHz； （2）频率稳定度：≤±3×10-7 ； （3）相位噪声：≤-110dBc/Hz（@10kHz，f=1GHz)）≤-105dBc/Hz（@10kHz，f=5GHz）； （4）实时中频带宽：支持 80MHz、500kHz、30kHz 等； （5）设备监测灵敏度：（RBW=25KHz）：≤－105dBm； （6）扫描速度（25kHz 步进）：≥50GHz/s； （7）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50dBm； （8）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0dBm； （9）中频/镜像抑制：≥90dB。 （10）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70dBc（典型值，30～6000MHz，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11）IQ 数据带宽：≥40MHz； （12）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2.5（典型值，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13）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14）本地存储能力：至少具备 4TB 本地存储能力。	3 套
2	可搬移测向系统	（1）测向频率范围：30MHz～6GHz（垂直极化）； （2）测向精度（R.M.S 无反射环境）：≤3°。	3 套
3	控制系统	可实现对系统的无线电监测、测向等功能综合应用管理，满足 3 套系统的信号采集、处理、存储、显示、控制等一体化需求，兼容省级平台。	1 套
4	电源系统	便携式电源系统；额定输出功率≥200W，支持整机满载连续工作；续航≥4 小时；尺寸重量满足便携要求。	3 套
5	附属设备	三脚架、便携包装箱等；4G/5G 高速无线网卡，含 3 年期全国通用流量服务，保障联网与数据传输。	3 套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成交通知书；

1.3 本项目磋商文件；

1.4 中标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合同内容及要求

3.1 合同内容：

3.2 基本要求：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个日历天内，于__年__月__日前乙方按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5.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乙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并经

甲方书面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余额。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项目验收由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部分组成。

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甲方的要求进行。

验收中，若乙方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 15 日内仍不达到要求，甲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乙方索赔。

6.1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甲乙方双方依据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6.2 第三方测试验证

初步验收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3 初步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初步验收具体包括：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查验，对系统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

6.4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

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第三方检测机构评测

竣工验收前站点应完成原子服务改造，并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依据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实现 WebService 服务封装，并委托具备测试验证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6 竣工验收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乙方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2）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会议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功能演示、查看项目试运行中问题整改情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等资料，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_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小时，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9.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

交付培训：交付培训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内容。

使用培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

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10日内（含10日）的，乙方按500.00元/日赔偿，逾期在20日内（含20日）的，乙方按1000.00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3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

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甲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经办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2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3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2.本项目最后报价扣除前中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	30 分

			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6.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技术部分（35 分）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15 分）	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5 分。 （1）加“★”项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3 分； （2）除加“★”项要求外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1 分； （3）扣分是指在 15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4）**本项“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得分为 0 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 ①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文件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公开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承诺函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需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5 分

		主要技术参数（5分）	1.系统监测灵敏度： 系统监测灵敏度（30MHz～6GHz）≤15dBμV/m，得1分。 2.测向灵敏度 测向灵敏度（30MHz～6GHz）≤15dBμV/m，得1分。 3.测向时长 测向时长（单次突发信号）：≤1ms（30MHz～6GHz），得1分。 4.实时测向带宽 实时测向带宽≥80MHz，得1分 5.100% POI（截获概率） 100% POI（截获概率）：≤2μs，得1分。 上述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5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及控制计划、人员部署及组织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前后不一致等，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设计方案（6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硬件设备选型设计、软件功能模块设计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完全能够确保系统功能、性能、形态满足建设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设计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能够保障系统建成后正常使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前后不一致等，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培训计划（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使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②培训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2 分； ③培训计划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前后不一致等，得 1 分。 ④如未提供培训计划，得 0 分。	3 分
3	综合部分（35 分）	业绩（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无线电监测设施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 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属于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销售业绩即视为满足本项业绩要求，其业绩得分为 8 分（业绩项满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认定文件及目录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8 分
		质保期承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分

		诺（4 分）	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交货期承诺（4 分）	交货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的基础上，每提前 20 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4 分
		履约能力（3 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技术成熟度（5 分）	供应商提供监测系统、测向系统、测向天线、频谱监测、信号分离、信号分析、测向定位、频谱评估、频率评价、监测数据分析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团队人员配备（5 分）	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应用、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个人员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单位为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响应文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详细名单、分工、简历）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人	5 分

			员专业覆盖度有待优化，配备人员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分工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职责描述模糊或关键环节职责缺位影响项目关键节点管控或职责与专业能力存在错配导致项目实施风险），得 2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关键岗位实施经验需进一步强化，部分人员分工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配备部分人员存在逻辑漏洞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存在工作执行冲突或同一人前后分工互相矛盾），得 1 分。 （4）如未提供人员配备，得 0 分。 注：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单位为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团队配置、质保期服务内容、故障响应及处置流程、备品备件保障、定期巡检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突发故障应急保障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可全程提供稳定、优质的售后支撑，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售后服务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可提供基础售后保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	4 分

			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前后不一致等，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节能产品（1 分）	供应商所投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相关产品（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中如有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1 分）	供应商所投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相关产品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

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澄清；

4.磋商；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响应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符合性审查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综合。

2.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最后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

1.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 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2 对于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

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96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目录需编制页码。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要求偏差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声明函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业绩

12. 响应方案

13.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注：目录需编制页码。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

3.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付周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付款方式	
交付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可搬移监测接收机及天线				3 套			
2	可搬移测向系统				3 套			
3	控制系统				1 套			
4	电源系统				3 套			
5	附属设备				3 套			
6	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1 项			
7	一体化平台接入及评测服务				1 项			
8								
响应总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可每种标的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上述标的物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注：供应商需在本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周期				
2	质量标准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交付地点				
7	……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9. 声明函

9-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提交响应文件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提供省级认定文件及目录截图。

12. 响应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13.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3.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相关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介绍
2			（团队人员）	从事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3			（团队人员）	
4				
...				

后附：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相关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身份证、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3.2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设备成熟性证明文件（如有）、体系认证（如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如有）、荣誉证书（如有）

13.3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